表3

臺北市立大學 112-2學期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受獎須知

1. 申請人獲得本獎助學金後，不得再申請其他校內審查的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時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設之獎助學金(包括 院、系)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並放棄本案受獎。申請人不知前條獲獎情事，經國際處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3. 受獎生應於指定時間內，確實完成本校國際事務服務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國際事務處

系級： 電話：

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